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與彼等各自中間控股公司知悉並確認，彼等及／或彼等委任的董事均有權以股東或董事身份在本集團任何會議上就公司事宜投票，彼等均須就該等公司事宜討論並達成一致意見並作出一致行動，倘經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彼等將按王先生的決定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王先生將透過Modern Leaves Limited擁有並控制939,441,461股股份，而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ii) 戚先生將透過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擁有並控制429,999,961股股份，而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 (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 (由戚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iii) 阮先生將透過Cousin Tea Limited擁有並控制298,782,650股股份，而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iv) 潘女士將透過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擁有並控制60,036,800股股份，而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0%；及

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將合共擁有並控制1,728,260,872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阮先生及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a) 所有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惟不限於)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進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元素，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此類交易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我們擁有或獲合法許可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接觸客戶的渠道及獨立部門，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且獨立的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組織的職權範圍，以建立規範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採購包裝物料及原材料。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制度及財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由財務團隊負責，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彼等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報或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